

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 预公告补充公告

穗埔府征預告〔2025〕9 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道汤村村、何棠下村、旺村村、黄田村，九佛街道燕塘村、山龙村、重岗村、佛塍村，新龙镇新田村属下的集体土地，该范围涉及发布时间超 2 年、面积大于 70 公顷征收土地预公告（穗埔府预征〔2022〕4 号、穗埔府预征〔2022〕17 号、穗埔府预征〔2022〕21 号、穗埔府预征〔2022〕30 号、穗埔府预征〔2023〕37 号、穗埔府预征〔2024〕24 号、穗埔府预征〔2024〕46 号）。结合实际征收进展情况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再次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拟作为五村七片及周边市政道路、何棠下村旧改留用地（地块三）、新白广城际新龙站周边储备用地、低空经济产业园跑道剩余部分、汤村旧改留用地、知识城北部供水加压站（一期）项目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北至从埔高速、南至博华二路、东至上伯坑、西至凤尾坑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36.1563 公顷（542.3445 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 年 4 月 7 日—2025 年 4 月 18 日。（10 个工作日）

五、工作安排：

本次仅对拟征收土地情况再次预公告，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现状调查结果以原征收土地预公告（原预公告文号）发布之日后调查结果为准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原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附图

2. 历史征收土地预公告（穗埔府预征〔2022〕4 号、穗埔府预征〔2022〕17 号、穗埔府预征〔2022〕21 号、穗埔府预征〔2022〕30 号、穗埔府预征〔2023〕37 号、穗埔府预征〔2024〕24 号、穗埔府预征〔2024〕46 号）

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4 月 6 日